

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处(室)函

关于举办 2023 年度压力管道检验员（GDY） 资格取证（含补考）的通知

各有关人员：

根据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8002-2022）的相关规定及“关于发布 2023 年度江西省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考试计划的通知”的工作安排，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（周二）至 1 月 26 日（周五）在南昌市举办 2023 年度压力管道检验员（GDY）资格取证（含补考）的考试。现将此次考试的有关事宜与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试人员

1、已按规定要求在“江西省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试与发证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完成资格审核通过的人员（审核通过状态请相关人员登录系统自行查阅）；

2、符合补考规定的补考人员。

二、考试方式

为稳步推进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统一机考化工作进展，本次考试活动的理论知识将采用机考方式，即所有理论科目均

由传统笔试答题转变为计算机上机考试。相关事宜与注意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在规定的考试地点和时间，应试人员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指定的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、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；

2、应试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操作基本技能，认真阅读《江西省特种设备检验人员发证与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》（见附件1），熟悉机考系统操作流程与界面，以便顺利完成考试，考试现场不提供上机操作练习，应试人员因不具备计算机操作技能而导致未能进行考试的，责任自行承担。

三、准考证打印

请符合应试条件的人员及时登录系统，按下述要求确认并打印《准考证》（逾期将不能打印），无《准考证》者不能参加本次考试。

打印准考证日期	说明
1月3日（周三） 至 1月7日（周日）	理论考试（闭卷）、理论考试（开卷） 实操考试，都需要携带身份证及准考证， 经核对无误后方能参加考试。

重要提示：请登录系统，在“准考证打印”中确认并在本系统中打印出《准考证》，打印完成后，要返回系统中查询状态是否已变为“已打印”，如果是“未打印”的话，表示没有打印成功，请重新打印，不可用截屏的形式打印，如因

个人操作原因，准考证未打印成功，后果自负。（准考证请多打印几份，避免因遗失而影响考试。）

考试机构将在《准考证》打印截止日期之后，按照系统所统计的数据进行考试资源的有效配置，包括机考座位、所需仪器设备等，故请相关人员在确认本人能够参加本次考试的前提下，慎重并及时打印《准考证》，以免造成考试资源的浪费。应试人员完成打印准考证后，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，考试机构按弃考处理，记零分，并将该应试人员信息纳入到个人诚信记录。

四、考试地点及日程安排

1、考试地点安排：

考点所在城市	考点所覆盖的省级行政区域
南昌市	江西省

2、考试科目与日程安排：

日期	时间	内容/考试科目
1月23日 (周二)	上午 9:00	1、考试系统人脸识别（必须参加） 2、考试事宜与相关规定讲解（必须参加）
	上午 10:00-11:30	理论考试（闭卷） (考号将在准考证打印后机选分配后公布)
	下午 13:00	1、考试系统人脸识别（必须参加） 2、考试事宜与相关规定讲解（必须参加）

1月23日 (周二)	下午 14:00-16:30	理论考试 (开卷) (考号将在准考证打印后机选分配后公布)
1月24日 (周三) 至 1月26日 (周五)	上午 8: 30	1、考试系统人脸识别 (必须参加) 2、考试事宜与相关规定讲解 (必须参加)
	上午 9:00-12:00	实际操作考试 (考生的考试时间具体的安排,将在准考证打印后机选分配考号后公布)
	下午 13: 00	1、考试系统人脸识别 (必须参加) 2、考试事宜与相关规定讲解 (必须参加)
	下午 13:30-17:30	实际操作考试 (考生的考试时间具体的安排,将在准考证打印后机选分配考号后公布)

重要提示:

考生考号、理论考试地点、理论考场座位分布图、实操考试地点、实操考试时间及人员安排表将于1月18日公布在“江西省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试与发证管理系统”通知公告内,请考生密切关注。

五、考试报到时须提交以下资料

- 1、准考证 (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打印确认);
- 2、身份证原件 (须与在系统考试预约时所上传附件一致)。

六、考试时需携带以下资料与相关用品

- 1、准考证 (禁止涂改,背面必须为空白);
- 2、身份证原件;
- 3、理论考试所需的计算器、黑色水笔;

4、理论考试（开卷）所涉及的相关参考书籍目录（见附件2），其他资料禁止带入考场。

七、其他

1、考试不收取考试费用，如需住宿，请自行提前与考试地点附近酒店联系，食宿费自理。

2、应试人员应遵守各项考试纪律，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对于违规违纪及考试作弊者，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置。

3、应试人员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考场，开考后15分钟未能入场，则取消考试资格。

4、有需要的应试人员可提前一天至考点确认考试场地位置，但不可进入考场内。

八、欲了解其它考试相关情况者，可按下述方式与我院鉴定评审处联系：

联系人：刘晓青 0791-86875513

附件1：江西省特种设备检验人员发证与管理系统操作手册

附件2：理论考试（开卷）所涉及的相关参考书籍目录

江西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



2024年1月3日